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23 年 6 月 20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 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非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的業務。
6. 本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則除外；惟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0 港元，分為每股面額或面值 0.1 港元的 50,000,000,000 股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撤銷登記及透過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繼續營業進行登記。